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9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耀忠。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7.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447,250.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30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166.70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7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0.5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8.3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8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0.5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2%。

9.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董监事孙耀忠、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梁中华、李智才、孙玉福、方翔军、拟聘董事刘红玉、李江、赵书峰、侯向阳、监事谢国栋、王宇、李永泉、董事会秘书谢国栋;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黄辉律师、杨子彬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孙耀忠、孙耀忠、李明黎、刘红玉、李江、赵书峰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孙玉福、方翔军、侯向阳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选举孙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424,742.4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7%。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5,7919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928%。

(2)选举孙耀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424,741.9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7%。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5,7914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926%。

(3)选举李明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424,741.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7%。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5,7905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923%。

(4)选举刘红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424,741.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7%。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5,7906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924%。

(5)选举李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424,741.2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7%。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5,7907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924%。

(6)选举赵书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424,741.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7%。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5,7908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924%。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孙玉福、方翔军、侯向阳为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孙耀忠、孙耀忠、李明黎、刘红玉、李江、赵书峰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孙玉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424,742.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7%。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5,7916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927%。

(2)选举方翔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424,740.9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7%。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5,7905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923%。

(3)选举侯向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424,741.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7%。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5,7906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923%。

(4)选举王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2,424,740.9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7%。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5,7904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9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黄辉律师、杨子彬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9日15:30召开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16:30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9名董事现场出席了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孙耀忠为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董事会选举孙耀忠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同时,根据《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孙耀忠。

董事会选举孙耀忠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孙锋(主任委员)、孙耀忠、孙玉福;

(2)提名委员会:孙玉福(主任委员)、侯向阳、孙耀忠;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侯向阳(主任委员)、方翔军、孙耀忠;

(4)审计委员会:方翔军(主任委员)、侯向阳、李明黎。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孙耀忠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定文、冯长虹、唐国忠、焦雷、席国钦、王瑞金、谢国栋、张群、赵延通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定文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耀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谢坤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坤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17: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推荐会议由梁向荣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3名监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3票。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会议经监事审议,同意选举梁向荣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和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和监事会主席,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 董事长:孙耀忠

2. 非独立董事:孙耀忠、李明黎、刘红玉、李江、赵书峰

3. 独立董事:孙玉福、方翔军、侯向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届满,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孙锋(主任委员)、孙耀忠、孙玉福;

(2)提名委员会:孙玉福(主任委员)、侯向阳、孙耀忠;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侯向阳(主任委员)、方翔军、孙耀忠;

(4)审计委员会:方翔军(主任委员)、侯向阳、李明黎。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具体成员如下:

(一)监事会主席:梁向荣

(二)股东代表监事:王宇

(三)职工代表监事:李永泉

上述监事成员任期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情况  
(一)总经理:孙耀忠

(二)副总经理:孙定文、冯长虹、唐国忠、焦雷、席国钦、王瑞金、谢国栋、张群、赵延通

(三)财务总监:李永泉

上述监事成员任期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高管离任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孙耀忠、张明华和独立董事李培才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梁中华,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高管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耀忠和张明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培才未持有公司股份,梁中华持有公司177,755股,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孙耀忠、张明华、梁中华和李培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孙锋同志,出生于1975年0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及宛西控股和宛西制药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9月至2000年4月在北京埃特玛多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任销售部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新西兰梅西大学,攻读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2004年1月至2006年1月在上海月舒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任宛西制药总经理助理;2008年1月至2017年9月任宛西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宛西制药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23年6月任宛西控股董事,2008年9月至2023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曾获郑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河南省劳动模范、河南省优秀企业家、河南省杰出民营企业企业荣誉等。2023年6月任宛西控股董事长、总经理和本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孙耀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孙耀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耀忠之子,副董事长、总经理孙耀忠之侄,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耀忠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除此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孙耀忠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孙耀忠同志,出生于1960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1978年12月至1980年11月在部队服役;1980年12月至1996年7月任河南省内乡县石油支公司党支部书记、副经理;1996年8月至2002年9月任宛西制药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并兼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副会长、河南省汽车工业行业协会副会长。2003年被郑州市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2004年被评为河南省劳动模范,南阳市五届、六届人大代表,2011年10月,任西峡县县委常委,2015年被评为第五届中国河南经济年度人物,2018年被评为中国汽车行业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杰出人物。自2003年1月1日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孙耀忠持有公司股份2786.0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孙耀忠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耀忠为公司董事长孙锋之弟,实际控制人孙耀忠之弟。除此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孙耀忠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李明黎同志,出生于1968年10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宛西制药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1年12月任月舒集团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17年9月任宛西制药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宛西制药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宛西控股董事。自2005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李明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耀忠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除此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明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刘红玉同志,出生于1972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执行职务,本科学历。1992年09月至2000年6月在宛西制药担任车间技术员,2000年6月至2003年1月在宛西制药担任前处理车间主任,2003年2月至今担任宛西制药副总经理,2023年6月任宛西控股董事和宛西制药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刘红玉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耀忠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除此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红玉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李江同志,出生于1981年0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研究生学历。2004年1月至2010年5月任宛西制药沈阳OTC代表;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宛西制药东北大区OTC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宛西制药东北大区经理;2016年9月至2020年12月在宛西制药四川省经理理西南大区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宛西制药总经理助理兼重庆办办主任。2023年6月任宛西控股监事会主席和宛西制药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兼重庆办办主任。2023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李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耀忠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除此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赵书峰同志,出生于1973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飞龙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自1996年至2000年12月在西峡汽车水泵厂工作;自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工作,历任质检科科长、车间主任、生产科长、技术部长、技术副总经理;自2003年1月至2012年6月任西峡科达股份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重庆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1月至今任重庆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书峰持有公司股份16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赵书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赵书峰同志,出生于1973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飞龙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自1996年至2000年12月在西峡汽车水泵厂工作;自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工作,历任质检科科长、车间主任、生产科长、技术部长、技术副总经理;自2003年1月至2012年6月任西峡科达股份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重庆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1月至今任重庆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书峰持有公司股份16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赵书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孙耀玉同志,男,196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河南省机械工程学院常务理事,河南省教学学会秘书长,河南省铸协协会执行会长,河南省金融工程学会理事长,河南省优秀教师,河南省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2019年1月至今任河南大学新联学院(2021年更名为中原科技学院)教授,现任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孙耀玉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孙耀玉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方翔军同志,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河南罗山县人。1993年本科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学系,2009年中国财政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得管理师(财务管理)博士学位。现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硅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方翔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方翔军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侯向阳同志,1979年9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6年6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企业与公司法律制度。于2021年1月6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担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教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现任河南省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河南省商法学会理事,兼职律师。2023年6月任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侯向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侯向阳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梁向荣同志,出生于1967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文化,高级会计师。1999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宛西制药财务科科长,2002年9月至今任宛西制药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宛西制药董事、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宛西控股董事。自2005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孙定文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孙定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冯长虹同志,出生于1992年4月12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6年9月任飞龙股份会计工作,2011年4月至今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9年11月至今任法律事务部部长。自2020年7月至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李永泉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永泉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